附件

12月“四不两直”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名称 | 发现重大隐患（条） | 主要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| 重大事故隐患描述 |
| 1 | 双桥经开区区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恒冠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吴小君  监理单位：重庆虹华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刘代伦  施工单位：重庆中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郭燕燕 | **净化设备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：**钢结构安装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且现场未形成稳定单元后顺序安装，未及时对柱脚进行灌浆，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，违反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>的通知》（渝建质安〔2022〕110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条第四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建设单位：重庆山水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胡克中  监理单位：重庆弘钢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：刘爱华  施工单位：重庆蒂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张朝仿 | **大足铂涛麗枫酒店建设项目：**未提供架子工的特种作业证、三级教育和交底资料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条第三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2 | 九龙坡区 | 1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创责名科技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平 伟  监理单位：重庆宏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 监：陈京川  施工单位：四川省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孔令华 | **重庆创责名厂房工程：**采光井位置边梁梁底未按专项方案要求增设立杆、立杆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设计要求，导致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建质安〔2022〕110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；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六条第二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3 | 永川区 | 1 | 建设单位：重庆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王 挺  监理单位：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 监：解玉宏  施工单位：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陈喜谊 | **星星冷链年产150万台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项目：**研发楼二层高支模架未经验收程序就已经浇筑完混凝土，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4 | 市管项目 | 2 | 建设单位：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：孙晋宁  监理单位：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 总 监：陈冰  施工单位：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：王淑影 | **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5标：**   1. 广阳湾车站中隔板脚手架连墙件缺失。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七条第二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  2、1#塔吊吊索具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。依据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八条第九款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 |
| 合计 | | 3个区县4个项目及1个市管项目共计6条重大事故隐患 | | |